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訂定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原係依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執行，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用途為「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亦即該獎助辦法僅補助雇主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未擴及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已不符實際服務需求與趨勢。
- 二、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以勞職特字第0九七0五0二二0七號令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其中補助準則第八條，已規定職務再設計之適用對象除了雇主（含庇護工場之雇主）以外，已擴充至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及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等，故為使本局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能更為周延適法並符合實際需求，擬以中央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為依據，另訂本辦法據以執行。
- 三、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雇主進用意願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執行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爰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四、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職務再設計之內容。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服務、補助項目與範圍。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者資格。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文件。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執行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補助之核定方式與考量因素。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者之核銷時限及核銷文件欠缺之處理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額度。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勞工局依本辦法核定補助項目之回收條件及後續處理方式。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勞工局之查核權。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者於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職位異動或有出缺時應配合處理之事項。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